

##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日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管理规则》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有所变化。结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须对《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可行权日进行相应修订。

2023 年 4 月 28 日，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该事项业经股东大会授权，无须再报股东大会批准。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对《激励计划》可行权日的调整

对《激励计划》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之第四条“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	-----

<p>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p> <p>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p> <p>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p> <p>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p> <p>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p>	<p>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p> <p>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p> <p>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p> <p>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p> <p>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p>
--	---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部分中的可行权日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系根据《管理规则》进行调整，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进行修订。

##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激励计划中可行权日的修订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修订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进行修订。

####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修订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修订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